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

长教〔2024〕23号

长宁区教育局关于对长宁区政协十五届 三次会议第021号提案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民进长宁区委员会：

贵部门提出的关于“激发学校办学活力，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”的书面意见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区内市重点中学扩班人数过多”的答复

（一）现状

历年来，长宁区教育局始终严格按照年度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〈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

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根据初三毕业学生数量变化情况及长宁高中学校的办学条件，科学合理编制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，并经市教委统筹、批准、下达后实施。高中阶段各批次招生计划均按要求进行公示或公布，增强招生计划的透明度和严肃性。

（二）进一步工作措施

长宁区教育局将深入贯彻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基〔2023〕4号）中关于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的相关要求，实施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，促进优质特色发展。一方面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，持续推进特色高中创建。在保证开齐开好必修课程的基础上，提供分层分类、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，适应学生特长优势和发展需要。另一方面挖掘优质普通高中潜力，不断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。结合人口变化实际优化招生计划安排，适度增加学位供给，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办学规模。

二、关于“我区教师招聘启动晚于其他区”的答复

长宁教育一直高度重视教师招聘工作，坚持按照“严把教师进口关，促进师资优质均衡发展”原则实施推进。

（一）现状

一是提前排摸协调，及早制定招聘计划。每学年开学初，区教育局立即启动招聘额度核定工作。虽然招聘额度受制于学生数确定、编制核定等前置条件，区教育局仍想方设法，通过内部提前排摸、外部与区委编办、区人社局提前预告、常态沟通，最大限度缩短核定时间。

二是全年四轮批次，提高招聘服务能级。长宁区教师招聘工作全年分四个批次进行推进。每个批次均包含校级专业学科考核、区级专家学科面试、市级综合素质测试、心理素质测试和体检。同时借助数字赋能招聘，每个应聘人员可通过长宁教师招聘网站、招聘小程序进行简历投递，全年可进行四次投递，每次能投报三个岗位。通过这两个数字平台，可以确保简历第一时间准确无误投档到学校，后期的考核动态也将提前告知学校及应聘者本人。相较于常规一年两批次的招聘节奏，长宁区的教师招聘做到全覆盖、多机会、高效能。

三是引入“种子”计划，铺设吸引人才常态路径。积极配合推进市教委“未来教师储备与培养计划”的实施，鼓励更多的学校成为“种子计划”基地。依托“长三角教育人才服务联盟”，继续探索与高校联动机制，采用政策宣讲、就业指导、参加各类招聘会发掘更多适合学校发展的专业性人才。

（二）进一步工作措施

一是争取政策支持，探索招聘信息预告发布机制。在正式发布招聘公告前，因时制宜、因情施策，探索预告发布部分信息，充分给予各学校在吸纳人才、接受报名、审核材料、组织面试等环节的时间，使各校尽早吸纳优秀人才。

二是修订完善制度，协同人社招录优秀人才。不断完善《长宁区教育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实施办法》，对于符合实施办法的优秀人才予以奖励，确属区域教育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，协同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积极争取。

三是确保经费支持，提高使用效益。为保证每年教师招聘工

作的稳步推进，区教育局将在专项拨款、预算审批、资金调配等方面对于此项工作予以充分保障，做到科学规划、合理配置、专款专用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三、关于教师缺乏外出考察学习机会的问题

（一）现状

教师对外交流与考察学习是开阔视野、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重要渠道，虽然近年来受到疫情和经费管理机制严控的影响，但各类外出交流项目的实施比较正常：如，每学期派出教师到长三角学校进行实践交流，同时接收长三角教师来长宁学校交流学习；派出教师赴相关高校参加“国培”项目；派出教师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培训项目；教师参加各类跨区跨校学科交流类教研活动；学校层面开展各类校际交流考察等。

（二）进一步工作措施

重视教师外出考察交流，不断加强项目实施力度。一是**依托卓越教师培育体系，推进项目实施**。在各类常规交流学习项目的基础上，将依托卓越教师培育发展中心、学科带头人项目负责制等项目的推进实施，进一步加大区域层面的外出学习考察力度，为教师创造拓展视野、提升专业素养的学习机会。二是**立足完善校本培训机制，鼓励集团、校际间横向交流**。鼓励学校层面建立各类校际学习考察交流学习机制，促进教师在相互学习中提升教育实践能力。

四、关于教师培训经费使用受限过多

（一）现状

对教师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是提升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教

学能力的有效途径之一。学校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%安排教师培训经费，从经费投入上充分保障教师培训工作开展。培训费开支范围是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，包括师资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。除师资费外，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，分项核定、总额控制，可在所涉及的相关经费标准合计金额内统筹使用。

（二）进一步工作措施

鼓励学校按照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及区相关文件要求，根据自身培训需求合理使用，为教师提供更多的学习和培训机会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。

长 宁 区 教 育 局

2024年4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联系人：王 洁

联系电话：22050720

